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9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

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杨柳勇先生组成，由邱奕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杨柳勇先生、邱奕博先生、吴中先生、杨柏樟先生、陈三联先生组成，由杨柳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由杨柏樟先生、陈三联先生、杨柳勇先生、楼剑常先生、毛应女士组成，由杨柏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风险控制委员会由陈三联先生、杨柏樟先生、楼剑常先生组成，由陈三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奕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总裁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0-09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松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楼剑常先生、毛应女士、吴中先生、陈连财先生、赵东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副总裁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0-09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新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0-09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毛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0-09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刚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全面负责日常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莎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每人 10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 15 万元/年（含税），自 2020 年度开始执行。

该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事项，杨柏樟、杨柳勇、陈三联 3 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文莱炼化二期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指导，彻底解决聚酯原料、可持续发展、企业全面升级转型等根本问题，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石化产业，加快公司产能结构升级，公司下属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PMB 石油化工项目二期工程。投资金额预计为 1,365,389 万美元。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上游产能基础与发展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经营业务结构和一体化协同运营，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文莱炼化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邱奕博，中国国籍，男，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截止本公告日，邱奕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方贤水，中国国籍，男，196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具有近30年的石化化纤行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曾任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截止本公告日，方贤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倪德锋，中国国籍，男，1978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浙江恒逸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总裁。截止本公告日，倪德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5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楼剑常，中国国籍，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学硕士研究生、休斯顿大学 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炼油厂副厂长、厂长；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副主任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止本公告日，楼剑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毛应，中国国籍，女，198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截止本公告日，毛应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中，中国国籍，男，1989年7月出生，浙江工商大学，法学学士。曾任职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吴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吴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吴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柏樟，中国国籍，男，195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日，杨柏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柳勇，中国国籍，男，浙江桐乡人，1964年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金融学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参加工作。1980年至1984年在浙江大学农业经济学专业学习，1984年至1987年在浙江大学农业经济学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1987年至今任浙江大学金融系教师（其中：1996年至2001年在浙江大学农业经济与管理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杨柳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

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三联，中国国籍，男，1964 年 11 月出生，法学本科学历，无党派人士。历任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干部，《律师与法制》杂志社副主编，浙江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第五所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政协委员，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特邀督查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截止本公告日，陈三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松林，中国国籍，男，1970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具有 20 多年石化化纤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副处长、中国化纤总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总经理、北京棉花展望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时担任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截止本公告日，王松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连财，中国国籍，男，196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具有 20 多年石油化工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国电

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截止本公告日，陈连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赵东华，中国国籍，男，1985 年 2 月出生，浙江大学法学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律事务部副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赵东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赵东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赵东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郑新刚，中国国籍，男，1979 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复旦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2012 年 7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 年 6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截止本公告日，郑新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李玉刚，中国国籍，男，1977 年 11 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具有十年多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任沙钢集团董事局审计部副部长，法务部第一副部长，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监。截止本公告日，李玉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莎莎，中国国籍，女，1983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2009 年至 2015 年曾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投资管理部工作，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止本公告日，陈莎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规定要求的任职

条件。